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8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俊賓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速偵字第24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俊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
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4行補充為「仍基
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12
月2日上午7時20分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
碼…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
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洪俊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
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
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
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
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於民國93年、106年、113年間已有酒後駕
車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
對此應無不知之理，猶率爾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
足認其仍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
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
濃度達每公升0.87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其於警詢
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412號

被 告 洪俊賓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俊賓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8時30分許起至21時許止，在高
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鳳林宮」飲用啤酒4瓶後，明知吐
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意，於113年12月2日上午7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
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於同日上午7時3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
小港區沿海三路與南星路口時，因闖越紅燈而為警攔檢，發
現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上午7時40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
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7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俊賓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
諱，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
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明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
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
詢資料各1份、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檢察官 彭斐虹